

影印
文淵閣

四庫全書

影印

文淵閣四庫全書

第六三二冊

北京出版集團公司
北京出版社

本冊目次

欽定皇朝文獻通考(一)

清 乾隆十二年敕撰……………一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皇朝文獻通考卷二

內閣中書_三實汝翼撰

總校官中書_臣孫溶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文獻通考總目

田賦考 凡六卷

卷一 至卷十二

錢幣考 凡六卷

卷十三 至卷十八

戶口考 凡二卷

卷十九 至卷二十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文獻通考
總目

職役考 凡五卷

卷二十一 至卷二十五

征權考 凡六卷

卷二十六 至卷三十一

市糴考 凡六卷

卷三十二 至卷三十七

土貢考 凡一卷

卷三十八

國用考 凡八卷

卷三十九 至 卷四十六

選舉考 凡十六卷

卷四十七 至 卷六十二

學校考 凡十四卷

卷六十三 至 卷七十六

職官考 凡十四卷

卷七十七 至 卷九十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文獻通考
總目

郊社考 凡十四卷

卷九十一 至 卷一百四

羣祀考 凡二卷

卷一百五 至 卷一百六

宗廟考 凡十二卷

卷一百七 至 卷一百十八

羣廟考 凡六卷

卷一百十九 至 卷一百二十四

王禮考 凡三十卷

卷一百二十五 至 卷一百五十四

樂考 凡二十四卷

卷一百五十五 至 卷一百七十八

兵考 凡十六卷

卷一百七十九 至 卷一百九十四

刑考 凡十六卷

卷一百九十五 至 卷二百十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文獻通考
總目

經籍考 凡二十八卷

卷二百十一 至 卷二百三十八

帝系考 凡七卷

卷二百三十九 至 卷二百四十五

封建考 凡十卷

卷二百四十六 至 卷二百五十五

象緯考 凡十二卷

卷二百五十六 至 卷二百六十七

物異考 凡一卷

卷二百六十八

輿地考 凡二十四卷

卷二百六十九 至卷二百九十二

四裔考 凡八卷

卷二百九十三 至卷三百

臣等謹按

皇朝通考三百卷乾隆十二年奉

欽定四庫全書

御定四庫全書

四

勅撰初與續文獻通考共為一編乾隆二十六年

以前朝舊事例用平書而述

昭代之典章錄

列朝之

詔諭

尊稱

鴻號禮應敬謹抬行體例迴殊難于畫一遂

命自

開國以後自為一書其續通典續通志皆古今分帙

即用此書之例也其二十四門初亦仍馬氏

之目嗣以

宗廟考中用馬氏舊例附錄羣廟因而載入

勅建諸祠仰蒙

睿鑒周詳

綸音訓示申明禮制釐定典章載筆諸臣始共知

尊卑有分名實難淆恍然于踵謬沿訛之失

欽定四庫全書

御定四庫全書

五

乃恪遵

諭旨分立羣廟一門又推廣義例於郊社門內分

羣祀一門增為二十六門其子目於田賦增

八旗田制錢幣增銀色銀直及回部普兒戶

口增八旗壯丁土貢增外藩學校增八旗官

學宗廟增安奉

聖容之禮封建增蒙古王公皆遵今制所有而加

於市糴刪均輸和買和糴選舉刪童子科兵

考刪車戰皆以今制所無而省在馬考所叙
宋事雖以世家遺蔭多識舊聞然計其編摩
實在入元以後故典章放失疎略不詳今則

聖

聖相承功成文煥

實錄

記注具錄于史官公牘奏章全掌于籍氏每事皆

尋源竟委賅括無遺故卷帙繁富與馬氏原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文獻通考
總目

本相埒夫尚書兼陳四代而周書為多禮記

亦兼述三王而周禮尤備蓋監殷監夏百度

修明文獻足徵蒐羅自廣有不求博而自

博者矣

皇朝文獻通考總目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文獻通考凡例

一是編恭載

國朝體國經野規模宏遠

列聖奎章宸翰照耀簡編

皇上聖訓及

御製詩文凡有關典章政治悉依類備書冠於各篇之

首用示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文獻通考
凡例

典則昭垂為萬代致治保邦之成式

一我

朝田賦之制自

世祖章皇帝除明季加派之弊定賦役全書嗣是

列聖相承勤恤民隱蠲浮賦慎丈量所定科則至詳至當

至八旗王公以下各有莊屯田地其圈撥之制交

糧之額載在會典謹備書以彰

昭代之洪規焉

一自

國家龍興東土創鑄錢文以資民用嗣是寶泉寶源之設輕重協宜圖畫精好各省局鑪座或設或停隨時調劑適者西陲底定復頒錢式於回部各城開鑄乾隆通寶錢俾荒服之氓咸昭法守按馬考叙錢幣以刀布為下則秦漢以後皮幣龜貝皆滯于行使而宋無用楮幣其制起於交子會子元明則沿用寶鈔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文獻通考

三

國家錢貨充盈無藉鈔法之用故順治年間雖暫時行用旋即停止則有錢無幣實為我

朝良法若白金之用始于漢武之白選六朝迄唐交廣之域無用金銀金時鑄銀名永安寶貨此以銀為幣之始前明中葉始令稅糧得收納白金其用益廣我

朝銀錢無權為上下通行之幣茲纂於銀色之高下銀直之輕重均按類備載

一馬考戶口一門備載歷代戶口丁中賦役附以奴婢我

國家初立編審法以稽人民之數後定為五年一舉丁增而賦亦隨之

聖祖特頒恩詔自康熙五十年以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其直省丁徭多寡不等沿明代之舊有分三等九則者有一條鞭徵者有丁隨地派者有丁隨丁派者後皆次第改隨地派俾無業之民永免催科之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文獻通考

三

累至八旗壯丁日益繁庶編審之規載於會典謹備書以昭豐鎬之隆

一續文獻通考內市糴考因宋元猶沿市易司平準庫之遺是以仍依舊目編列今則通商惠工至周至悉並無所謂均輸和買和糴之事自合刪去舊目悉依

昭代實政按年謹書較若畫一

一外夷職貢馬考並未詳載我

朝肇基東土德威遠播漠南蒙古諸部歸附最先嗣是東至朝鮮西至番藏朔南暨訖奔走偕來莫不測海占風享王畢至

皇上布昭聖武用迪

前光平定準回兩部拓地二萬餘里並令歲輸貢賦他若

左右哈薩克東西布魯特諸藩亦俱稽顙來朝奉

表入貢通者兩金川底定土司等分班入覲人無

定員物無定額總期于厚往薄來綏靖邊隅實為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文獻通考
凡例

四

亘古所未有茲纂於中土貢物謹遵戶工兩部則

例其需用物件悉由各直省地方官支款置辦者

具列于篇至外藩諸國梯航所屆効悃輸忱度越

千古敬稽成例依類備陳以見

大一統之治云

一馬端臨選舉考內有童子科一門我

朝人崇實學並無童子科之設無從載入謹刪除不

列

一我

朝雅化作人首崇學校自宗室以逮八旗京邑以達

直省下逮重譯要荒靡不漸仁摩義因地因人俾

之講肄有業斯弛有禁至於明考校之條申衡取

之例定制義之準革沿襲之弊選教職以慎司訓

頒經書以宏文教尚騎射繕譯以遵

祖制

飭監臣學臣及守土有司新士習以端化俗之本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文獻通考
凡例

五

謨訓煌煌實足昭

教思於無窮若夫

臨雍講學重道尊師養老引年示民孝弟之意皆惟其實

不惟其文則又

列聖相承移風易俗迥非三代以下所可幾及茲纂謹依

馬考而變通其例用以徵教化之實云

一是編宗廟考稿本於乾隆二十七年恭

進奉

上諭續文獻通考館纂進稿本朕閱宗廟考一門內附

入致祀歷代帝王及本朝臣下家廟顧名思義於輯

書體例何居茲既以宗廟冠部則惟

太廟時禋典有專崇方稱經常不易至

泰先殿之禮重家庭

壽皇殿

安佑宮

永佑寺之虔奉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文獻通考
凡例

卷

神御於宗廟考中敬從附載尚為不失禮以義起之文若

撫入歷代及臣下非惟其制絕不相蒙揆之分門本

義亦復何取即云承宋臣馬端臨原編舊式而往代

儒生之識于大典未克折衷盡善類此者正復不少

又豈得違禮而曲泥之朕意當于宗廟考專門備詳

定制外其餘不應附入者別入羣廟考一門隸之俾

名義既得所安而其書亦足垂遠館臣可錄朕旨並

登卷中臣等恭繹

諭旨仰見

皇上聖裁超越明禮辨分至當至精今敬遵

訓示於宗廟考外別立羣廟考首載

歷代帝王廟次

歷代帝王陵次諸臣祠蓋我

列祖崇德報功褒勲卹節馨香溥薦典禮攸隆

皇上特命以明恭閱惠皇帝入廟享祀近復敬體

聖祖仁皇帝諭旨增祀兩晉南北朝後五代創守各主至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文獻通考
凡例

卷

前明諸陵亦不靳百萬帑金重加修葺仰見

大聖人之用心實與天地同量至特輯殉節諸臣錄勝國

遺臣皆得上邀

天鑒概為表章沛格外之

深仁扶倫常之正氣尤為簡冊所未有云

一恭繹

聖祖仁皇帝御製律呂正義一書首明黃鐘度分體積倍

半相生相應之理較古尺九寸得今尺七寸二分

九釐以定黃鐘徑圍長短之數而八音之屬咸繪

圖列說以昭法守我

皇上重輯律呂正義後編考律審音論倫悉協乾隆已

卯冬江右得古鑄鐘十一圍以獻

皇上釐定其名復令樂部依式仿鑄

御製銘詞鐫垂永久鐘成復令採和闌之玉琢為特磬

以儼鑄鍾宮懸遂備他若鼓吹饒歌臨雍釋奠鄉

飲酒禮靡不審此樂音章曲大備以復古一字一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文獻通考
凡例

音之法茲纂謹按類記載用彰

昭代雅樂之盛

一馬考于兵制內列車戰一門雖意在遵用古法

第按之事理實猶井田封建之不可復行且我

朝八旗之設經武馭兵馳電舉旣斷不事此虛文

自無庸更仍舊目茲纂亦削而不列

一自

欽定四庫全書哀集宇內典籍定為著錄存目兩類無

命排入聚珍刊播遐邇洵

冊府之鉅觀藝林之盛事茲纂謹遵四庫成規分為

經史子集四門

列聖御製

御纂

欽定之書

皇上御製詩文集

欽定各書並恭列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文獻通考
凡例

九

本朝成書之首至著述諸臣仍載其姓氏官闕或前

人論斷有裨本書考訂者亦約載數家畧符馬考

之例

一馬考論封建之不可行者其語極詳顧封建之制

不可行而封爵之制不可廢自唐宋以來大抵祇存

封爵之名馬氏仍列封建一門且引魏徵柳宗元

蘇轍之說用著於冊蓋存封建之名即以示封建

之戒實其用意所在我

朝折衷成法封而不建為萬禩不易之常經茲纂雖
仍依馬考舊名至卷中按條標目則別稱封爵以
紀其實

一我

朝憲天齊政靈臺推步之法視昔加詳

聖祖仁皇帝御製考成上下編

世宗憲皇帝御製序文殫晰源流

頒賜欽天監講肆我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文獻通考
凡例

十一

皇上增定後編重製儀象凡古法之失傳與西法之積
歲參差者隨時釐正所以揆天察紀明時正度俾
象緯昭然耳目至纖至悉茲纂仿馬考舊第取近
今實測之數理與前代迥異者備著於篇

一我

朝丕基式廓分土辨方自不得拘牽成例以古州郡
名號取冠輿圖茲纂自

京師

盛京而外為省一十有八分置各府以領諸縣諸州
則參列其間或直隸如府或分治如縣至各邊外
之地北自大青山左右為蒙古諸部至喀爾喀
地南自五嶺外為廣東廣西及各土州地東北
自

盛京境外為吉林黑龍江等地西南自四川境外為
雲南及青海西藏地正西則自安西境外至於流
沙而禹迹已盡其在天山北路則有烏魯木齊伊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文獻通考
凡例

十二

犁等地天山南路則有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等
地自昔所稱近有龍堆遠則葱嶺天所以界別區
域者今則建官授職因地屯田耕牧方興邊氓樂
業故凡地名之因革增省皆以見今為準以示基
置星羅之盛焉

一我

國家統一函夏四裔賓服

皇上繼承

鴻烈平定準夷回部闢疆二萬餘里皆隸版籍東西南朔

固已跨越四瀛廣遠綿邈什百前代茲纂凡獻琛奉朔及互市諸國悉詳其山川風俗總分四正方位以符馬考舊例視王圻續考內增東南西南二面分隸之處悉多牽率者實大相逕庭矣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文獻通考
凡例

十二

皇朝文獻通考凡例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文獻通考卷一

田賦考一

臣等謹按周禮六官皆以體國經野著於卷端而九賦之制首載於天官冢宰誠以民惟邦本食為民天度地以居民徹田而定賦因民之所利而利之俾厚其生而安其業故上下通而公私有濟王者代天子民未有不以民生國計為本務者馬端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文獻通考
卷一

臨文獻通考二十四門以田賦為首其所見者誠大也今考其所載歷代田賦之制上溯陶唐迄於宋寧宗而於宋事尤詳所述四京一十八路墾田暨夏秋二稅見催額數以及支移折變預借代輸受納稅限之法無不畢備又別有水利田屯田官田諸門臣等承

詔續編自宋寧宗嘉定以後及遼金元明並循其例洪

惟我

朝統一中外版圖之遠度越前古凡任土定賦之規
多仍明舊而其隨宜損益者皆因時度地而酌協
于中

世祖初併宇內即除明季加派私增之弊訂定賦役全書
頒行天下嗣是

列聖相承勤恤民隱蠲浮賦以蘇疲氓慎丈量以杜隱占
所定科則至詳至當雖禹貢三壤之則周官九等
之制蔑以尚茲矣加以地利日興汙萊漸闢墾荒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文獻通考

三

名佃俾為世業無曠土無游民咸安其居樂事
勸功洵法良而意美也至八旗王公以下各有莊
屯田土其圈撥之制交糧之額載在會典宜大書
以彰

昭代之洪範若夫

列祖

列宗暨我

皇上御極以來視民如傷周咨疾苦復除之令歲下振

貸之澤有加此則恩施於常額之外者別見於國
用考焉今首列正課次八旗田制次水利田屯田
官田凡十二卷

田賦之制

直隸民賦田每畝科銀八釐一毫至一錢三分零
不等米一升至一斗不等豆九合八抄至四升不
等更名田

國初以明代各藩所占田
歸民墾種曰更名田下做此

每畝科銀

五釐三毫至一錢一分七釐三毫不等農桑地每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文獻通考

三

畝科銀一釐六毫八絲零蒿草籽粒地每畝科銀
五分至七錢二分五釐一毫零不等葦課地每畝
科銀一分至六分不等歸併衛所地每畝科銀七毫
二絲至七分九釐三毫零不等米八合九勺七抄
至九升七勺二抄不等豆四合三勺八抄至三升
六合不等草一分

每十分為一
束下做此

九釐二毫至四分

一釐七毫零不等河淤地每畝科銀二分九釐至

二錢五分六釐五毫零不等學田每畝科銀一分

至二錢六分七釐八毫零不等小麥粟米各六升
奉天民賦田每畝科銀一分至三分不等米二升
八勺至七升五合不等退園地每畝科銀一分至
三分不等豆四升三合至一斗不等

江南江蘇民賦田每畝科銀九釐至一錢四分一
釐一毫零不等米豆一升四合七勺至一斗九升
二合六勺零麥二抄至三勺零不等地每畝科銀
九釐至三錢三分三毫零不等米豆七合三勺至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文獻通考

四

四斗一升六合九勺零麥一抄至八勺零不等山
蕩漫灘每畝科銀九釐至一錢四分五毫零不等
米豆三合四勺至一斗六升五合二勺零麥一勺
至三勺零不等城基倉基屋基每間科銀五分七
釐至一錢二釐四毫零不等米豆五升五勺至一
斗二升六合三勺零麥一勺至二勺零不等歸併
衛所地每畝科銀九釐至一錢四分一釐一毫零
米豆一升四合七勺至一斗九升二合六勺零麥

二抄至三勺零不等

安徽民賦田每畝科銀一分五釐至一錢六釐零
不等米二合一勺至七升一合零不等麥五勺至
八勺零不等豆八勺至九合一勺零不等地每畝
科銀八釐九毫至六錢三分零不等米七合九勺
至五升九合零不等麥八勺至二合二勺零不等
塘每畝科銀一錢九釐至四分四釐零不等米四
合七勺至七合八勺零不等麥一勺至二勺零不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文獻通考

五

等草山每里科銀八分三釐桑絲每兩折銀三分
二釐歸併衛所屯田每畝科銀一分至六釐不等
衛所管轄屯地每畝科銀一分七釐九毫至二兩
七錢二分二釐九毫零不等糧三合至二斗五升
四合一勺零不等

山西民賦田每畝科銀一釐七絲至一錢零不等
糧一合五勺至二斗七升不等屯地每畝科銀二
釐三毫至一分四釐零不等糧一升八勺至一斗

九合零不等更名地每畝科銀五釐至一錢四分
不等糧七勺至二斗不等衛所屯地每畝科銀一
分四釐

山東民賦田每畝科銀三釐二毫至一錢九釐一
毫零不等麥一勺至四合三勺零不等米二勺至
三升六勺零不等歸併衛所地每畝科銀一分至
六分五釐零不等更名田每畝科銀一分至三錢
七毫零不等麥三合二勺零米一升八合零學田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文獻通考

六

每畝科銀九釐至三錢不等竈地每畝科銀二分
六釐五毫至四分四釐一毫不等麥一勺至四合
一勺零不等米一升八合至二升八合四勺零不
等衛所軍屯糧田每畝科銀一分至五分三釐八
毫零不等條銀一分二釐至二分四釐不等衛所
更名籽粒等地每畝科銀六釐至一錢二分不等
河南民賦田每畝科銀一釐四毫至二錢二分七
釐零不等米七勺至二升二合零不等更名地每

畝科銀一分一釐至一錢二分九釐零不等歸併
衛所地每畝科銀一釐六毫至一錢八釐零不等
陝西西安民賦田每畝科銀二兩三錢八分一釐
七毫糧五升八合五勺至五升二合五勺不等屯
地每畝科銀二釐至九分八釐不等糧一升五合
至三斗不等更名地每畝科銀六釐九毫至七分
五釐一毫零不等糧四升三合五勺至一斗四升
八合零不等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文獻通考

七

甘肅民賦田每畝科銀二毫至一錢五分四毫零
不等糧三勺至八升一合一勺零不等草三分至
四分六釐零不等歸併衛所屯地每畝科銀一釐
二毫至六釐零不等糧五升至六升不等更名地每
畝科銀四釐八毫至一分七釐一毫零不等糧二
合二勺至一升四合二勺零不等草一分至九分
二釐不等土司地每畝科銀七分五釐零糧二升
四合二勺五抄零衛所管轄屯地每畝科糧四升

一合八勺七抄零草五分八毫零番地每畝科糧
四合至三升不等草二分一釐五毫至三分不等
每戶輸銀三錢糧一斗至二斗五升不等監牧地
每畝六釐

浙江民賦田每畝科銀一分五釐三絲至二錢五
分五釐不等米三撮至一斗九升零不等地每畝
科銀二釐四毫至二錢一分三釐二毫不等米八
抄至一斗九升三合五勺零山每畝科銀五絲至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文獻通考
卷一

一錢九分六釐三毫不等米六抄至五升三合七
勺不等蕩每畝科銀四毫至七分三釐不等米五
勺至七升五合不等塘每畝科銀二毫至一錢二
分四釐五毫不等米七撮至一升六合八勺不等
湖地每畝科銀三分七毫米九勺五抄桑每株科
銀一釐九毫至五釐六毫不等米一抄茶每株科
銀一釐五毫米七勺竈地每畝科銀一分六釐一
毫至一錢四分一釐四毫不等米三合七勺至三

升七合不等歸併衛所地每畝科銀五釐五毫二
絲至一錢四分九釐零不等米一斗五升七合五
勺至二斗四升零不等

江西民賦田每畝科銀一釐三毫三絲六忽至一
錢一分七釐一絲三忽零不等米一合四勺至一
斗七合二勺五抄零不等地每畝科銀五絲四忽
至一錢二分一釐一毫二絲八忽零不等米五勺
二抄至五升一合二勺八抄零不等山地每畝科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文獻通考
卷一

九

銀五忽至六分二釐七毫二絲零不等米一勺七
抄至一升四合七勺八抄零不等塘每畝科銀五
絲四忽至二錢七分六毫七絲七忽零米一合一
勺三抄至六升八合三勺七抄零不等歸併衛所
屯田每畝科糧三升九合五勺九抄至二斗七升
三合零不等每石折銀五錢每石又攤徵餘徭等
銀二釐九毫七絲五忽至四分八釐三毫八絲四
忽零不等歸併衛所屯地每畝科糧七升九合七